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三、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253,676.14元。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敏

崔明刚

陆致远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